

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	人秘股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人秘股	
2	拟定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政治部	
		协助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局中层干部和司法所长。	政治部	
3	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规划；指导、协调并开展依法治理工作。	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宣传教育股	
		指导检查全县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宣传教育股	
		承担全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宣传教育股	
4	指导、管理并开展人民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协调、指导并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指导、监督司法所、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基层工作指导股	
		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基层工作指导股	
		负责县安置帮教办公室、县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基层工作指导股 (社区矫正管理股)	
5	指导、管理、监督并组织开展律师、公证工作	指导、管理、监督全县公证、律师工作(公证处负责办理公证业务，为公民、法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公证处)	
6	协调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并进行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司法鉴定管理股	
7	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中心	

8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为法制教育提供场所、教材等服务。根据县普法规划对相对人员进行法制培训	法制教育学校	
9	派出机构	<p>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p> <p>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p> <p>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p> <p>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p> <p>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p> <p>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p>	任城镇司法所、邢家湾镇司法所、辛店镇司法所、骆庄乡司法所、西固城乡司法所、大屯乡司法所、天口乡司法所、永福庄乡司法所。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全县各地、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	县司法局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省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河北省《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乡镇司法所	司法所负责各乡镇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			
	各人民团体	各人民团体负责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办理各类国内公证事项	1、必备材料：身份证、户口本； 2、选备材料：根据办事的不同类型需要准备不同的材料，如家庭情况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财产权利证明等。	公证处	7512107
2	群众纠纷司法调解	1、纠纷事由 2、当事人信息 3、当事人诉求	各基层司法所	7530180
3	申请法律援助	1、申请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 2、申请人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经济状况证明表》（由申请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4、乡级人民政府出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无需出具）； 5、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法律援助中心	7510148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 对全县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制宣传处（任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乡镇司法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开展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普法规划组织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单位自查和牵头单位负责抽查结合。

五、监督检查程序

各单位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再由牵头单位组织抽查。

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表彰先进单位，对落实普法规划不到位的提出工作建议，改进落后状态。

（二）司法鉴定登记管理

司法鉴定管理处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县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人和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 （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年度监督检查与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执业检查与投诉调查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司法鉴定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 （二）县司法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投诉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司法鉴定人和机构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二）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可以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通过年度执业考评和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予以公告。

（四）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执业不合格的司法鉴定人和机构，发放整改通知书。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

（五）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